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
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沙田源康
街1號帝逸酒店2樓I-V廳逸軒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考慮及酌
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並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
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除另有說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
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一、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 (b) 謹此批准、確認並追認年度上限(定義及說明見通函)；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協議、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附帶、附屬或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位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一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賴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